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和/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晓斌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李路、黄智妍、熊井春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并对提交会议的相关议案予以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公司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有鉴于此，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5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原拟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章程草案废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公司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公司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部分无

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